

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

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住宅家電用品中以「冰箱」及「冷氣」為我國家電普及率最高者，且因冰箱需 24 小時用電，而冷氣則為夏月家戶耗電量最大的電器用品，為鼓勵民眾力行節能，補助老舊耗能家電汰舊換新，並更換為 1、2 級能效產品以達節電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裝機地點及用電種類為本縣轄內表燈非營業(住家用戶)之用電場所。

三、申請期程

自公告日起依收件日期先後排定補助優先順序，至補助數量額滿為止，補助數量為冰箱 1,500 台；冷氣 2,400 kW (第一波補助已額滿)；第二波加碼補助數量為冰箱 1,500 台；冷氣 4,000 台。

四、申請及補助條件

(一) 本計畫補助僅限「汰舊換新」，補助品項發票時間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購買之產品，「107 年宜蘭縣家戶冰箱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經本局以公函通知退還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 補助品項：

1. 既有耗能之家電「**冰箱、冷氣**」汰舊換新，新購買之節能家電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品項查詢參考：<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2. 汰舊之「**冰箱、冷氣**」，須依廢四機回收管道進行回收、處理，並應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三) 補助金額：

1. 冰箱：每公升補助 10 元，每台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每一裝機地址補助以 1 台為限(107 年已受冰箱補助者不得再申請冰箱補助)。
2. 冷氣：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 1,000 元（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每台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每一裝機地址補助以 2 台為限。

※上述品項可同時申請，每一裝機地址最多 3 台。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本計畫採汰舊換新後申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收件人應載明「108 年宜蘭縣家戶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計畫」，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後不再受理。

(二) 申請者應檢附文件：

1. 汰舊換新申請表 (附件 1)。

2.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 (附件 2)：

(1). 裝機地址近期電費單或繳費收據或電子帳單明細影本(裝機地址限宜蘭縣內，且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

(2). 載明廠牌及型號之保證書/卡影本(若發票已詳載產品品牌和型號者可免附)。

(3).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公告日前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汰舊之冰箱冷氣，若未取得廢四機聯單，惟電器業者確實交付依法設立登記且回收項目含廢四機之回收、處理業者，得由電器業者填具切結證明)。

3. 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件 3)：

(1). 請款領據。

(2).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載明廠牌、型號(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且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後購買家電之發票/收據影本(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 匯款存摺影本。

六、審查程序

(一) 書面審查：

1.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每月批次由本局審核，審查進度及結果將另公告於本補助計畫活動專網 <http://ileco.ftis.org.tw/>。

2.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第七條第一款情事)，將通知補正或退件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原則，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經審查文件內容不合補助原則規定者(第七條第二款情事)，即辦理退件，不予補助。

(二) 追蹤查核：本局得視需求派員實地抽查，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三) 補助款核撥：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匯費內扣）。

七、補助款核撥方式

(一)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或退件補正：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2.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二)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 申請表者資格不符。
2.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3.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4.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5.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6.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7.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8.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9.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10.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追蹤查核時遭阻）。
11.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2.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13.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
14.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告終止補助。
15.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